

内蒙古艺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内艺办〔2024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(修订)》 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(修订)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内蒙古艺术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（修订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及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内党教组秘发〔2024〕19号），切实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全面评价辅导员职业素养、工作能力和工作绩效，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辅导员考核评价体系，充分发挥考评工作的激励和导向作用，推动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坚持量化测评与综合评价相结合、常规工作与特殊工作相结合、年度考核和平时考核相结合、师生评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，注重辅导员工作实绩，突出育人实效，做到客观、公开、公正。

二、考核机构设置

（一）学校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考核领导小组组长；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团委主要负责人担任考核领导小组副组长；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及团委各科室负责人为考核领导小组成员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党总支书记担任考核工作小组组长，其他学院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、不少于3名教师代表为小组成员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全校专职辅导员（含各二级学院学工办主任、团总支书记）。

四、考核内容及方式

辅导员考核采取个人自评、学生评议、二级学院考评及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学生评议、学院考评和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考评所占分值分别为25%、25%、50%，个人自评分不计入考评成绩。

（一）个人自评：辅导员对本人一年的工作做出全面总结，对照考评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个人自评，同时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述职报告，作为考核的参考依据。

（二）学生评议：辅导员所带年级全体学生对辅导员进行评议，由各二级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统计得分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考评：各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员日常工作表现及岗位职责完成度等，对辅导员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。

（四）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考评：根据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评分细则》对辅导员进行考评。

五、考核档次

（一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档次。考核评分排名前20%的，认定为优秀；考核评分70分以上，认定为合格；60分至70分，认定为基本合格；低于60分，认定为不合格；新招录的辅导员，参与考核，不确定考核档次，考核情况只作为岗位聘用依据。考核年度实际工作未满半年的，参与考核，考核结果认定为基本合格。

（二）考核当年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实行一票否决制，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，并追究相关责任：

1. 违反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师德失范行为的；
2. 因工作失职造成学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引发重大舆情的；

3. 传播不良思想、反动言论的；
4. 忽视个人世界观改造，迷信邪教或加入邪教组织的；
5. 受到党纪等处分或治安及刑事处罚的；
6. 工作长期懈怠，不主动改进的；
7. 学生评议成绩低于 60 分的。

六、考核结果运用

考核结果将作为岗位聘任、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、评优表彰、绩效工资及专项岗位津贴发放的依据。

（一）根据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发放办法》，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辅导员，学校发放奖励性专项岗位津贴 5000 元，并优先提供外出交流、学习培训机会，推荐参与各级各类赛事。

（二）考核合格的辅导员，根据学校统筹专项岗位津贴总量，按比例发放奖励性专项岗位津贴。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辅导员，不发放年终奖励性专项岗位津贴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辅导员，扣发当年全额专项岗位津贴。

（三）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，学校有权对其进行岗位调整，并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进行约谈；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的，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，学校有权与其解除聘用合同。

七、结果公示与反馈

考核结束后，学校将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，辅导员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复核结论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辅导员本人。

本考核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内蒙古艺术学院

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团委负责组织实施并解释。

附件：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辅导员工作量化考核评分细则》

